“五四”评优各类项目的申报范围和条件

一、团委“五四”评优项目

**（一）五四红旗团支部**

参评范围：各学生团支部均可参评。

参评条件：成立满1年（截至2024年4月1日），曾获得院级及以上集体荣誉；“两制”完成率100%；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为0；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%；2023年团支部对标定级为四星级及以上；在校院两级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检查中定级为优秀；积极组织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，规范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员发展、推优入党、主题团日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工作，取得较好成效。

**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**

参评范围：教师团干部、团支书、团支委、学院团委委员均可参评。

参评条件：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2年，挂职、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；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或共青团员;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“好”或者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；学生团干部上两学期无挂科；入驻团干部移动端（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）并报到；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，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；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“i志愿”系统）上有志愿服务时长；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，组织树建立完备，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，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，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业务响应及时。

**（三）优秀共青团员**

参评范围：团组织关系在我院的共青团员(含保留团籍的党员)可参与评选。

参评条件：团龄2年以上（截止2024年4月1日）；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；年满18岁（截止2024年4月1日）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；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，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；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(“i志愿”系统)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；积极参与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。2023年教育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或曾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；上两学期无挂科；讲政治、重品行、争先锋、守纪律，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“五四”评优项目

**优秀学生骨干**

参评范围：担任院级学生组织干事(含干事)以上职务和各党团支委、班委可参与评选[包括级委、新生班级兼职辅导员(助理班主任)、心理助班(阳光员)]。

参评条件：1.理想远大、信念坚定。政治面貌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爱戴党的领袖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培养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。共青团员应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并按时缴纳团费。

2.恪守学生本分。学业优良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的同学可优先考虑，其中，最近一学期/一学年/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班级、专业或年级前50%，且无重修记录。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、缺课旷课、荒废学业，未受过校院两级违规违纪处分。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在“i志愿”系统注册，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。

3.工作能力过硬，作风优良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勤奋踏实、认真履责，有效推动学生组织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渠道，切实帮助同学解决困难，具有广泛群众基础，得到同学拥护支持。

4.现任学生骨干，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担任现职不少于半年，或累计担任校内各级学生骨干不少于一年。